

女孩被轿车撞飞10米

被撞女孩生命垂危,肇事司机逃逸两个多小时后“自首”



本报济宁6月13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) 13日上午10时许,在济宁市城区共青团路与红星路交叉口北200米处发生一起惨剧,一辆自北向南行驶红色轿车将马路东侧的一名女子撞成重伤。

13日上午10点30分,记者赶到了事发现场,马路东侧一道比较明显的刹车痕从路边一直延伸到路沿石上,刹车痕迹南大约10米外的人行道上还留着些许血迹。一个路边小商店的王女士介绍,当时,她在店里突然听到外面很大的刹车声,然后,就看到一辆红色轿车开着后备箱盖从店门外飞速驶过,紧接着就听到一声闷响。王女士走到店外一看,一辆红色

的轿车停在路边,车牌被红纸遮住,司机并没有下车,从车窗处往外看了一下就立刻发动汽车,从人行道上急速冲过路口,开车向南逃去。

“当时,看见被撞的女孩心里咯噔一下,被撞得太严重了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,事故发生后,她走近一看,一个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女孩躺在人行道上,距离被撞的地方足有10米远,脚上穿的拖鞋飞出老远,当场就昏过去了。当时,有很多路过的市民在现场围观,不少市民拿出手机拨打电话报警,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,将女孩送往距离事故现场最近的济宁市中医院急救。当日下午1点30分,女孩又被转到了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,住

进了急救中心的ICU病房,伤势严重,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。

据介绍,被撞的女孩姓杜,今年24岁,河北石家庄人,在济宁没有亲人。事故发生后,女孩的同事赶到现场,到医院为其办理手续。被撞女孩的父母正从河北赶往济宁,估计要到14日才能到达。

负责此案的济宁市交警三大队事故股徐股长介绍,接警后,民警立即展开走访调查,并通过侦查手段全力侦查。事故发生当日下午1时许,一名自称是肇事者的男子迫于压力到交警三大队投案自首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抢劫小卖部如何定罪成了问题

法庭争议“入户抢劫”

本报金乡6月13日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刘灿) 5个青年抢劫沿街小卖部,将看店人打伤,算不算入户抢劫?日前,在金乡县法院宣判的一起案件中,检方指控抢劫小卖部的犯罪嫌疑人犯入户抢劫罪,引起法庭争议。

2008年4月23日晚上,金乡县卜集村村民邱某邀请朋友王某等人来家中喝酒,共同预谋深夜去本村张某经营烟酒的小卖部实施抢劫。在场的5人当中年龄最大的19岁,最小的只有15岁。为避免被人认出,5人往脸上抹锅底灰。当晚11时许,一伙人拿着棍棒前往张某的小卖部,切断室内电源,谎称买东西。张某为看店经常临时住在店里,当晚他刚睡下就听到有人敲门买东西,便起来开门。就在张某开门时,一伙人瞬间蹿入店内,用木棍、拳脚将张

某打伤,抢走店内的两千余元现金,后5人分赃。

事后,邱某又伙同他人交叉结伙盗窃,被当地警方抓获。被抓后,邱某先后供出参与抢劫张某小卖部的其他成员。2010年9月,金乡县检察院指控邱某、王某等人犯入户抢劫罪、盗窃罪,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庭上,邱某和王某的辩护律师辩称,张某沿街的小卖部不能定义为居民的私人住宅,不能以入户抢劫追究刑事责任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邱某、王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暴力手段抢劫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触犯了《刑法》,构成抢劫罪。但张某临时住宿的店铺并非其家庭生活场所,所以入户抢劫罪名不成立,遂以抢劫罪、盗窃罪判决邱某、王某等人有期徒刑6年及1年6个月不等。

法官说法

入户抢劫量刑更重

当庭审判长马瑞平介绍,在受理该起案件后,合议庭和审委会就该犯罪团伙是否定罪为入户抢劫罪引起争议。《刑法》规定,入户抢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,抢劫罪判处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

“户”是公民居住的私人家庭生活场所,具备私人专属性、日常生活性。张某的沿街小卖部是一个经营机构,其妻子、子女等并不在店内生活,张某只是为了看店才临时住宿在店内,村内另有住所,案件中不具备“入户抢劫”的认定中“供家庭生活”的特征。所以,不能认定为入室抢劫罪。